

平湛政文〔2020〕77号

湛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关于印发 湛河区集体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违章建筑拆除 指导意见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的通知

曹镇乡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《关于印发湛河区集体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违章建筑拆除指导意见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平湛政文〔2019〕39号）从即日起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0年11月6日

